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后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程隆棣、田志伟、孙宜国

2016 年 12 月 8 日